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1116)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定義見下文)數目 ¹	
-------------------------------------	--

本人/吾等²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繳足股本中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股東」)，茲委任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載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該通告」)之決議案。本人/吾等指示按下列適當空格內「✓」號所列明就指定決議案表決。如無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決定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動議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凌勵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授出174,800,000份購股權，賦予其權利以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之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按每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股份」)0.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174,800,000股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為使上述事項生效而按其可能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作出任何及一切行動、契諾或事宜及/或簽立一切文件或文書；		
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上文第1項決議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定義見上文第1項決議案)上市及買賣並在有關批准之規限下，更新在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之現有限額，前提是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發行在外、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經更新限額」)，並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不超過經更新限額之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		
3.	(a) 重選肖立波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林宗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張嘉裕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陳振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重選陸建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日期： _____

簽署⁵： _____

附註：

- 倘無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與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者相同)。
- 請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擔任 閣下之受委代表。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代其表決。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 閣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簡簽作實。
- 注意：** 閣下如欲表決贊成決議案，請在相關「贊成」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欲表決反對決議案，則請在相關「反對」欄內加上「✓」號。如 閣下並無作出表決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權。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該通告所載者以外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權。
- 本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本表格必須蓋上公司法團印章，或經由其獲正式授權之受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有關表格之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相關授權書(如有)及其他相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簽署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有關 閣下就股東特別大會委任受委代表之要求及表決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就該等用途向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獲法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之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個人詳情。個人詳情將於履行該等用途所需之時間保留。有關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之要求可按照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條文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